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5栋1号楼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99,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99,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捷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71,523	99.9467	1,802	0.0034	26,500	0.0499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98,023	99.9966	1,802	0.00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4,204,363	99.3313	1,802	0.0426	26,500	0.6261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30,863	99.9574	1,802	0.04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魏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7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年6月11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年12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6、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结果,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结果,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上网资料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及公司大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5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自签订《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9月15日,你们又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但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迟至2021年11月30日才就《补充协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水天集团及通信集团,水天集团及通信集团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03,000,000元"盛屯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410,503,989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7859%。其中,"盛屯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4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556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盛屯转债"金额为383,456,000元,占"盛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6.0680%。

一、盛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2,386.4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9月7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起由4.92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由4.88元/股调整为4.87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盛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03,000,000元"盛屯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410,503,989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7859%。其中,"盛屯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4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556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盛屯转债"金额为383,456,000元,占"盛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6.06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60,961		141,260,9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5,852,667	29,556	2,605,882,223
总股本	2,747,113,628	29,556	2,747,143,184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一艘7,45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

交通运输部已核准公司在国内新建1艘散装化学品船(7,450载重吨),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满足公司液体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与船厂签订一艘7,450DWT不锈钢化学品船建造合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税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上述船舶建造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择优船厂开展建造合同谈判、船舶建造合同的签订及建造的具体执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一艘3,720DWT油化两用船的议案》。

交通运输部已核准公司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在国内新建一艘油化两用船(3,720载重吨),替换"南炼8"轮,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满足公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与船厂签订一艘3,720DWT油化两用船建造合同,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税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上述船舶建造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择优船厂开展建造合同谈判、船舶建造合同的签订及建造的具体执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为资产池业务项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相互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业务期限

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三、资产池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7日	12,026.6667万元	南京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桃元	--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2,000万元	南京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秦志锋	100%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1,313.90	27,510.30	73,803.60	48,001.95	12,980.30	11,181.84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设立于2021年10月12日,无2020年财务数据。

(2)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63,306.06	35,253.52	128,052.54	42,859.85	11,571.44	9,951.03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公司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设立于2021年10月12日,无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业务中,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七、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8%,无其他对外担保。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7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300万元、4,100万元、12,300万元、4,700万元、3,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5日,根据现阶段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2,4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可转债募集资金48,400万元,现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2,6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电材、杰克龙精工、科田磁业、金田新材料、香港铭泰提供不超过117,127.1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3,000万美元按2022年1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757折算);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为金田电材提供不超过12,2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2年1月3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813.91万元(其中250.78万美元按2022年1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757折算);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167.36万元(其中26.25万美元按2022年1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757折算);已为杰克龙精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8万元;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719.99万元(其中123.91万美元按2022年1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757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489.04万元(共计12,467.50万美元,按2022年1月3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757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6,000万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杰克龙精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1,000万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金田新材料于2022年1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2,220万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39,497.03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铜管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型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电材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杰克龙精工

公司名称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莉良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科田磁业

公司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傅万成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金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邱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